

韶关市举办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服平台 推广培训暨电子商务法宣讲活动

【活动概况】

为推动韶关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宣传普及,引导更多韶关企业转型发展跨境电商业务,韶关市商务局联合广东省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召开韶关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服平台推广培训暨电子商务法宣讲活动。

在宣讲环节,韶关市商务局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从经营资质、平台经营、广告宣传、维护消费者权益、跨境电商监管、知识产权保护、争议解决等方面,引导跨境电商企业增强合规经营的自觉性,依法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并就从事跨境电商业务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及问题提出相关风险防范建议,使电商企业更懂法、知法、守法、用法,推动韶关跨境电商健康有序发展。

【重点宣传内容】

1. 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下简称《电子商务法》), 电子商务经营者指什么? 包括哪些?

答：根据《电子商务法》第九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2. 问：根据《电子商务法》，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哪些要求？

答：根据《电子商务法》第十三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

3. 问：根据《电子商务法》，从事跨境电子商务，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答：根据《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从事跨境电子商务，应当遵守进出口监督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4. 问：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如何处理？

答：根据《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其他

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 问：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如何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答：根据《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与知识产权权利人加强合作，依法保护知识产权。第四十二条规定，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

6. 问：电子商务当事人订立和履行合同，适用哪些规定？

答：根据《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电子商务当事人订立和履行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的规定。

7. 问：国家如何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答：根据《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国家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建立健全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特点的海关、税收、进出境检验检疫、支付结算等管理制度，提高跨境电子商务各环节便利化水平，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等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仓储物流、报关、报检等服务。国家支持小型微型企业从事跨境电子商务。

【活动特点和效果】

此次培训通过对韶关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服平台和《电子商务法》的讲解，使企业能更好地了解跨境电商政策、操作流程和市场动态，引导企业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做到诚信经营、合法经商，既推动了《电子商务法》的实施，又为外贸企业发展后续跨境电商业务和国际化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为韶关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的动力，对增强外贸发展新动能、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起到了积极的作用。